

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5)黑 0231 清申 15 号

拜泉县东方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及清算义务人：

关于拜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函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九条的规定：“审理强制清算案件的审判庭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时，一般应当召开听证会。对于事实清楚、法律关系明确、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，经书面通知被申请人，其对书面审查方式无异议的，也可以决定不召开听证会，而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”，由于你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。另本案属于事实清楚、法律关系明确、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，故本院根据上述规定采用书面方式审查。如你公司对本院采用书面审查方式无异议，本院决定不召开听证会，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。如你对申请人的申请及本院采用书面审查方式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，你公司有权就申请书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提出抗辩意见，并在七日内提交本院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鹏，0452-7322720